

# 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

## 第31條、第46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。

實體會議：本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101

會議室

視訊會議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ez-gpmn-fpq>

三、主席：王嶽斌司長 紀錄：陳凱中

四、出席（列）單位及人員：（如會議簽名單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七、綜合意見：（依發言順序）

### （一）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1. 第31條部分，表面處理業多為中小企業，廢水成份較為複雜，處理設施升級及操作參數調校需較長的時間，且常受限於既有場地條件，若每3年頻繁要求業者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作業，將影響業者進行處理技術升級、改善。建議如業者有進行廢（污）水處理技術升級、設置自動監測、預警或水質監控設施，且經主關機關認定可降低疏失情形發生者，得恢復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效期間為5年。

2. 第46條提到重大違規者強制限縮產能20%部分，表面處理

業大部分無自有產品且多採純接單的模式，若強制減產20%將對產業規模萎縮及衝擊，故提出以下2點具體建議：(1)建議先釐清水質污染與業者是否具備因果關係，再要求業者減產。(2)建議以總排放量管制取代產能限縮，以鼓勵業者透過提升回收機制或降低排放濃度，以達成污染削減效果，較強制減產更具效益。

3. 第46條認定時機與配套措施部分，要求業者變更營運規模，可能影響其既有合約履行及銀行融資安排，對業者衝擊很大，建議主管機關命業者於180日內提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時，可同步提供諮詢與輔導機制，協助產業在符合法規的同時維持其競爭力。

## （二）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4. 水質測站與違法業者違規樣態兩者應有關聯性，倘若兩者無關聯性（例如：測站水質是氯氣濃度過高，但業者違法樣態是混凝效果不佳，導致放流水重金屬超標），主管機關卻裁處業者必須限縮為80%服務量，並不合理。
5. 建議第46條條文內容納入業者違規樣態與水質測站污染的因果關係鑑定，增加：「經鑑定後，確認測站水質污染與業者違規樣態相關」。

## （三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業者應如何確認排放廢（污）水至下游水質測站測得承受水體污染程度情形，以及主管機關如何審查確認？另建議列入法條內容後，業者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時，應列入文件登載內容。

#### （四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請問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已有既有標準，超標由業主動測報？或由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測？

#### （五）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工會

1. 第31條修訂第1項「許可證（文件）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，……，不得超過5年。但許可證（文件）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年，……」，前述不得超過3年，建議另立核定展延年限認定原則，載明在什麼情況下核定2年、2年半、3年？
2. 第46條增訂第3項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之下游最近1個水質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、嚴重污染，於事業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效期間內有下列違反本法規定情形之一者，……」，建議修正如下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之下游最近1個水質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、嚴重污染；且該事業於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效期間內有下列違反本法規定情形之一者，……」。

#### （六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

1. 有關草案第31條第1項本次修正重點：「……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，不適用第20條第4項有效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」，依其文義係指繞流排放或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者，於完成許可證（文件）或水措計畫展延後再辦理變

更之情形，惟實務上尚有事業於同一申請案中併同辦理變更及展延，草案文字未明確說明是否涵蓋該類情形，恐生適用疑義。為避免地方審查認定不一致，建請大部釐清「變更併同展延」是否亦屬本項規範適用範圍，或於條文說明、函釋中明確說明其適用原則，以利實務遵循。

2. 有關草案第46條規定，應依河川污染程度限制事業產能及服務規模，尚請釐清「事業功能不足」之認定方式是否已有明確規範或判斷基準，以利依循。另，事業經認定為應限制產能之對象後，是否已有明確規定其辦理許可產能及服務規模變更之期限起算時點，例如是否自河川污染達中、重度程度之認定時點起算，並要求事業於180日內完成相關許可變更，以避免實務認定歧異。

#### 八、 會議結論：

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，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，如有其他建議者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供本部參考。

#### 九、 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

